

附件 1

黑河市自然人诚信积分（达子香分） 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持续推进我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98号）精神，严格对标省里最新政策要求，依据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自然人诚信积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自然人诚信积分评价标准和管理体系，规范积分评定流程、强化守信激励应用，不断提升全民诚信意识和全社会信用水平，营造崇信守信的良好社会环境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对本方案进行修订。

一、自然人诚信积分建设体系

（一）基本定义

本方案所称自然人诚信积分（以下简称“诚信积分”），是指依托黑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市信用平台”），依法依规归集自然人信用信息，通过科学设置积分计算模型，对自然人诚信状况进行量化评定的积分结果，作为实施“信用惠民”激励措施的主要依据。

本方案所称自然人，是指黑河市行政区域内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工作、学习、生活、旅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民，重点覆盖本市户籍人口及持有居住证的外来常住人口。鼓励探索积分跨省域、市域互认，对明确不再使用积分的自然人，提供注销服务并删除相关信用信息。

（二）组织机构

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本地区自然人诚信积分建设的统一规划、指导，依据《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，经市政府同意规范推进方案实施。

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作为牵头单位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推进全市诚信积分工作，负责政策制定、数据归集、模型设计、分值计算、查询服务及应用推广，确保积分按月更新。

市内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组织，负责向市信用平台归集本部门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。鼓励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参与积分建设，协助完善系统、采集信息、拓展场景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自然人诚信积分评定、管理和应用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、标准统一、科学客观、依法合规、动态管理、共建共享、强化应用、正向激励原则，按规定流程开展。

实行严格保密和信息安全管理，非经本人授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积分及相关信用信息。各行政和社会管理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，保障信息安全，制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评定信息

自然人诚信积分评定信息，是各类主体在履职、服务、经营或自律中产生的，可识别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资料。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编制信息采集目录，评定信息严格按目录执行，主要包括公共信用信息、社会信用信息及个人补充信用信息。

（一）身份识别信息

用于识别自然人身份的基础性信息，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核心关联标识，仅用于信息匹配，不纳入积分计算。

（二）公共信用信息

指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职和提供公共服务中产生的信用信息，分为正向激励信息和反向失信信息：

1.正向激励信息

经认定对信用评价起正面作用的信息，包括：县级及以上表彰荣誉（国际、国家表彰可延长有效期）；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公益服务等社会贡献；行政许可合规、信用承诺履约等政务守信行为；各级认定的其他守信行为及相关政策规定可记录的守信信息。

2.反向失信信息

经认定对信用评价起负面作用的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执行信息；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；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确定义务的行为；政务失信行为；失信认定相关失信信息；各级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及相关政策规定可记录的失信信息。

（三）其他信用信息

指信用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等产生的，经自然人自愿提供或授权采集的信用信息，包括承诺履行、税费缴纳、水电气讯缴费、借贷还款等，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可采集的其他信息。

（四）信息采集规范

1.遵循最小、必要原则，严禁采集宗教信仰、生物识别等禁止采集的信息，严禁将非信用、私密信息纳入评价范围。

2.采集信息需征得本人同意并明确告知相关事项，非公共信用信息需明确不利后果、取得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（依法公示信息除外）。

3.信用信息设有效期，积分计算信用信息一般不超过3年（国际、国家表彰可延长），失信信息有效期按情节合理设定并征求信源单位意见。

4.保障采集信息真实客观，不得随意修改、删除、取舍、分割。

三、信用评价

自然人诚信状况以诚信积分量化体现，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原则，严格保护隐私。积分依据市信用平台信息，运用大数据技术，对自然人诚信状况综合量化评价。

积分分值按月更新，三年内无失信记录的基础分为600分，按正向加分、反向减分计算，分数越高诚信状况越好，基础等级从A级起评。

（一）信用等级划分

结合省要求及我市实际，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9级，具体积分区间：

- 1.SSS级（极好）：≥950分；
- 2.SS级（优良）：900—949分；
- 3.S级（良好）：850—899分；
- 4.AAA级（较好）：800—849分；
- 5.AA级（尚好）：750—799分；
- 6.A级（一般）：600—749分；
- 7.B级（欠佳）：500—599分；
- 8.C级（较差）：400—499分；
- 9.D级（差）：<400分。

已实施积分工作的，按本方案调整完善，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明确允许，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前提下，为省内跨区域互认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积分计算原则

- 1.采用“加减计算法”，正向加分、反向减分，身份识别信息不计分；
- 2.同一守信行为被多部门认定的，按最高加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；
- 3.同一失信行为被多部门认定的，按最高扣分项扣分，不重复扣分；
- 4.法人、非法人组织为严重失信主体且被列入失信名单的，对

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并有明确法律文书（如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法院判决书）认定的个人依法依规扣分。

（三）评价赋分模型设计

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构建积分赋分模型，结合量化指标与综合定级确定最终评分及等级。模型正式使用前需开展评估测试，通过有效性、区分度等检验后方可试行，试行期间动态完善，确保精准稳定后正式投入使用。

（四）积分查询

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依托线上渠道，为自然人提供免费、不限次数积分查询服务，鼓励使用“达子香分”小程序查询。

自然人完成实名认证并签署授权协议后，可查询本人积分、等级及信用报告，获取“信用惠民”激励。积分查询和使用需经本人授权，使用主体原则上仅可查询等级和分数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
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明确允许，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前提下鼓励探索积分跨区域互认，将相关信息统一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夯实全省互认基础。

四、信用应用

积分应用坚持“褒扬诚信、守信激励”原则，突出正向激励，不适用于失信惩戒。在法定权限内，对A级及以上自然人，在各领域实施激励措施，结合本地特色拓展应用场景。

（一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

1.办理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时，享受“绿色通道”“容缺受理”等便利；

2.财政补贴、政策支持、项目扶持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或重点支持；

3.招聘录用、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

4.公共交通出行享受减免或折扣优惠；

5.媒体推介、荣誉评选中优先选择，在官方平台宣传；

6.执行国家、省和本地其他激励措施。

(二) 市场领域

1.申请融资信贷时，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贷款、优先授信、简化流程及利率优惠，合理提升信贷额度、减免保险费用；

2.旅游、交通、医疗等领域享受便民优惠和“信用惠民”激励；

3.医疗领域享受绿色通道、先治疗后付费便利；

4.图书、应急日用品租借享受免押金、延长租借时间便利；

5.住宿领域享受减免押金、延迟退房便利；

6.机动车相关服务享受减免或折扣优惠；

7.鼓励经营主体推出其他惠民激励措施；

8.执行国家、省和本地其他激励措施。

(三) 其他领域

落实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，持续拓展本地特色守信激励场景。

明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自然人的诚信积分等级未达到某一

标准为由，拒绝提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平等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或限制其行使法定权利。

五、异议申诉

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建立异议申诉机制，公开渠道、明确流程，自收到异议申请3个工作日内转交信息源单位核验。信息源单位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反馈，信息有误的及时纠正，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3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诉人并调整积分等级。信息源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反馈的，视为其认可异议申请，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应采取暂时屏蔽待查等必要措施处理，并及时通知申诉人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实施

各级各部门将积分工作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提升社会诚信水平的重要抓手，推动诚信成为社会共同价值追求，形成崇信守信风尚。

（二）保障合法权益

完善信用信息救济渠道，失信行为修复后及时更新信息、调整等级积分。积分运营管理主体建立查询应用记录用于溯源，严禁利用积分侵犯他人权益、限制法定权利和基本公共服务、实施歧视待遇或随意公开信用信息，违规者严肃追责。

（三）强化信息安全

建立信息安全追溯和侵权追责机制，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，落实国家、省信息安全规定，规范信息处理流程。提升信息存储、传

输、应用的安全水平，采取加密等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，积分相关信息一律在境内存储，严禁向境外提供，健全应急处理机制，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。

